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鄭秋香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643
電子信箱：fcbjan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鹽水區垵頭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7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二)字第110006318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0063185A00_ATTCH7.pdf、0063185A00_ATTCH1.pdf、
0063185A00_ATTCH9.pdf、0063185A00_ATTCH8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」
訂定發布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12月31日臺教授國字第1090146670C號函及110年1月4日臺教授國字第109016302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現行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」係經教育部以100年5月3日臺人(一)字第1000069257號函修正發布。惟經教育部檢視旨揭要點規範該部及直轄(縣)市政府主管之各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，辦理教師甄選應遵守之作業程序，屬行政程序法第159條第2項第2款之行政規則，爰旨揭要點改以訂定「令」發布方式辦理，並停止適用現行以函修正之要點。
- 三、檢附上開說明一教育部來函及109年12月31日臺教授國字第1090146670B號發布令影本(含附件)資料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局課程發展科

